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9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鈺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62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鈺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黃鈺祺與某身分不詳名為「洪睿玨」之成年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洪睿玨」所屬詐欺集團內其他成員經由社群應用程式Instagram（下稱IG）、即時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聯繫黃意婷，陸續向其佯稱：其參加網路抽獎活動而中獎，但須依指示操作應用軟體以驗證金流云云，致黃意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3月8日16時32分、33分、35分、36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49,988元、49,989元、49,988元、27,096元，合計177,061元至李曉晴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國泰世華帳戶，李曉晴另案偵辦中）；再由黃鈺祺依「洪睿玨」指示，前往不詳地點，拿取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置放該處之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於同日16時38分、39分許，在高雄市○

01 ○區○○○路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苓雅分行之自動櫃員機  
02 提領2次，合計提領175,000元，再前往「洪睿玟」指定之不  
03 詳地點，將款項全數交予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  
04 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05 在。

06 二、以上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鈺祺於警詢、偵查及於本院審理  
07 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意婷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  
08 相符，且有告訴人與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IG、LINE對話  
09 紀錄擷圖、告訴人之匯款紀錄、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交易明  
10 細、高雄市○○區○○○路00號國泰世華銀行ATM監視器畫  
11 面、上述地點附近監視器畫面等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  
12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為本案認定事實之基礎。從  
13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5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7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18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9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20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1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22 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23 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  
24 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  
25 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  
26 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  
27 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28 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  
29 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  
30 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1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2 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  
0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05 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  
06 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7 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  
0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  
09 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件  
10 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  
11 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亦有上開新、舊洗錢防制法減刑  
12 規定比較適用之餘地，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  
13 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  
14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15 四、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  
1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9 嫌，但遍查本案全部案卷，除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稱與其聯  
20 繫之「洪睿玟」外，並無任何證據可以證明尚有其他之人參  
21 與本案詐騙犯行，本於罪疑唯輕利於被告之原則，本院僅能  
22 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論處，因基本犯罪事實相  
23 同，本院自得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4 (二)被告先後多次領款之行為，顯係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單一  
25 目的而為接續之數行為，因侵害之法益同一，且各行為均係  
26 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完成，彼此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27 般社會健全觀念認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  
28 一詐欺取財、洗錢行為之接續施行，而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  
29 罪。

30 (三)被告所為如上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為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31 述2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法定刑較

01 重之洗錢罪處斷。被告就其所犯以上詐欺取財、洗錢罪，與  
02 「洪睿玟」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四)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依前述新舊法比較之說  
04 明，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5 刑。

06 (五)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  
07 頻傳，行騙手段、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  
08 受騙，損失慘重，仍擔任提款車手，造成被害人黃意婷受有  
09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財產損害，對社會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  
10 制均有重大妨礙，應予非難，另被告尚有多次違犯同一罪名  
11 之前案紀錄，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猶不知悔改再犯  
12 本案，益徵其藐視保護人民財產法益之規範甚明；惟考量被  
13 告犯後之態度，並審酌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  
14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  
15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6 四、沒收

17 (一)被告於審理時陳稱：我有獲得百分之1的報酬，依我提款的  
18 金額計算之語，本院因認被告此次犯行之犯罪所得為1,750  
19 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20 沒收，並依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4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25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以上增訂之沒收規定，  
26 應逕予適用。查本案洗錢之財物為175,000元，依上述說  
27 明，本應宣告沒收，然因被害人交付之款項已經被告轉交予  
28 本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被告已無從管領其去向，並不具有  
29 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然過  
30 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三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盧重逸

12 附錄論罪之法條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